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一日

第四十四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一件

令

訓令 五件

訓令 一件

牘

代電 一件

來件 一件

規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載

首都各界慶祝大會徐部長出席致詞紀略

外交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

院

令

訓令 一件

部

令

訓令 五件

公

牘

訓令 一件

代電 一件

來件 一件

法

規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專

載

首都各界慶祝大會徐部長出席致詞紀略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五九九號（據漢口市府呈談市涉外事件請准理由外事室辦理等情令仰審議具復出）

令外交部

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

「本市有各國租界華洋雜處涉外事務向稱繁曠而在目前特殊環境之下對於租界以及歐美僑商時有問題發生須為妥慎之處理在去年總部簡派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并臨時暫辦漢口市交涉事宜自較便利祇以湖北省與漢口特別市本為各別之行政區域所有各國租界領館僑民實際均在市內該特派交涉員之職名既定為湖北省自以省政府事務為主體漢口係其臨時兼辦性質責任已嫌不專事實亦難兼顧窒礙良多貽誤堪慮竊查該特派交涉員僅係奉部令臨時兼辦本市交涉具見僅為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本府秘書處外事室業已設立專辦本府一切涉外事務本府組織規則業經呈奉核准施行外事室主任陳家麟亦經呈奉任命該員辦理外交有年尚稱幹練以前并曾充任漢口特派交涉員對於本市外交情形尤為熟習所有本府以後一切涉外事件擬懇援照南京特別市政府由外事室自辦外事成例俯准由市長督飭本府外事室主任逕行負責辦理并免除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之臨時兼辦本市交涉事宜以一事權而免貽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府秘書處簽註意見復稱「查漢口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外交室係秉承市長秘書長掌理該室事務不受外交部監督似於國家外交行政上缺乏統一指揮擬規

定各市政府外事室須受各當地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監督無辦事處地方則由外交部監督并將每月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以備查考至於監督規程擬飭外交部擬具候核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方昭允協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附抄本部呈復行政院原文

外交部呈（連總字第九九號）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五九九號訓令據漢口市政府呈為該市涉外事件請准逕由外事室辦理等情仰審議具復等因奉此竊查民國十九年裁撤交涉員時曾頒有善後辦法劃分外交案件與不關外交之涉外事務所有外交案件歸中央處理不關外交之涉外事務由市縣政府辦理惟須受外交部之命令指揮發生交涉時亦須送外交部核辦因各種地方交涉無不由涉外事件處理不當所致而在華外人之權益均有條約之根據地方政府辦理稍有不便即足發生流弊而滋藉口故必須由中央統一指揮本部有鑒於此業於上年呈准

鈞院公布「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依照該規程第四條由市府外事室辦理涉外事件固無不可但仍須與特派交涉員隨時接洽發生交涉時亦應由特派交涉員辦理俾該特派交涉員可隨時向部請示而收集中指揮之效至於

鈞院秘書處擬將各市政府之外事室受特派交涉員辦事處之監督無辦事處之地方由外交部監督辦法其善恐仍無補於實際因外事室僅係市府內之輔助機關與市府秘書處與其他各科相同并不能獨立對外其以市府名義辦理之涉外事務外交部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業於外交部組織法第二條明白規定矣竊以爲不如依照「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第三條「特派交涉員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之規定令兼辦漢口市交涉之特派交涉員兼受漢口市長之監督於此較有根據漢口市長對於轄境內發生之交涉事件可以市長名義令行該特派交涉員遵辦特派交涉員對於經辦漢口市交涉事件除呈報外交部外亦須隨時呈報市長茲本部爲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互相聯絡以免隔閡起見擬再訂定「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五項如蒙鈞院核准當由部通飭各特派交涉員遵照所有遵令審議漢口市府請將涉外事件逕由外事室辦理一案經照前頒規程擬具折衷辦法并令兼漢口市特派交涉員兼受漢口市長之監督俾得遇事聯絡而免隔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草案備文呈祈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草案」一份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六號

茲制定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公佈之此令（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〇七號

薦任待遇科員李本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八號

派李本軒爲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〇九號

科員陳文瑞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一〇號

專員章甫着改爲名譽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二七八號（爲制定「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令仰遵照由」）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查本部爲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互相聯絡起見依照「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四六零五號指令略開：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尙屬可行仰即由部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并分行各特派交涉員遵辦可也」

等因；奉此。除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外，合行檢發「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牘

外交部代電

瑞通字第一五三號

駐湖北省李特派交涉員暨樑代電悉本部前頒發之甲乙兩種出國證明書對於赴朝鮮者亦可適用仰即遵照外交部印

附抄來電原文

南京外交部部長徐鈞鑒察本處奉令辦理甲乙兩種出國證明書明令係專為赴日之用茲有樑代電悉朝鮮者來處申請發給出國證明書朝鮮屬於日本領土此項赴日證明書可否適用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叩

駐日本國大使館公函

已字第二五〇號（函送近衛總理大臣復電原文由）

本月十九日接准

貴部長巧電，祝賀近衛總理大臣再度拜命，囑為轉達等因；當經轉致，茲准日本外務省函送回電一通前來，相應檢附原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外交部部長徐

附送電文一通(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使 褚民誼

法 規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駐在地或兼辦地之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政府之市長以呈行之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省政府下之各廳處特別市政府之各局處以公函行之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中央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以公函行之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以公函行之
- 一、特派交涉員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下之各區署以令行之

專載

首都各界慶祝入國承認國府

徐部長出席慶祝會致詞

德、義、西、匈、保、克、羅、斯八國友邦承認國民政府，本京民衆舉行盛大之慶祝會，八月一日上午八時，於國民大會堂舉行儀式，到各界代表五千餘人，情緒熱烈，盛況空前，本部徐部長亦出席致詞，茲紀其大要如次：

自國府還都以後，先後與友邦日本訂立基本條約，發表共同宣言，我國在世界中的地位漸趨鞏固，德國政府在對英俄宣戰之時，恢復中德外交上的關係，也就是德國在建設歐洲新秩序中，關心我國與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記得在中日事變之後，德大使陶德曼首先調解中日糾紛，倡導和平，未曾成功，我們應隨時記着德大使一番好意，羅公使已呈遞國書，在外部宴會席上羅公使曾說，中羅發生外交關係，還是第一次，羅國所以承認國府，因為（一）彼此都是反共的國家，（二）彼此愛好和平，（三）彼此都是農業國，本人能躬與參加此盛大之慶祝大會，甚爲愉快。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限	價目	郵費
每冊售	一角	外埠 一半 埠 分
半年 十八冊	一元五角	外埠 九角八分 埠 八分
全年 三十六冊	三元	外埠 三角八分 埠 六分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十八元
半頁	每期 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 四元五角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
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